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在已获得的材料范畴内，并且公司保证获得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各项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507,759.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3.7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00,783.4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976.2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对目前公司融资项目进度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未发现存在重大违规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

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外汇风险，能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邝志云、李东方、余鹏

2020年4月29日